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41 號

請求人 謝清彥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
受評鑑檢察官 許莉涵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
如下：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許莉涵為臺灣臺東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其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33 號請求人謝清彥為被告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中，擔任蒞庭之公訴檢察官。受評鑑檢察官於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系爭案件開庭審理時，自始至終均在滑手機，前後 2 個多小時，其未勤慎執行職務，保障請求人權益，欠缺合宜專業態度，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謝清彥固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許莉涵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 受評鑑檢察官於上開審判期日到庭，就審判長訴訟指揮、證據調查、量刑調查等諸多提問，一一出具意見，此有當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是受評鑑檢察官於上述蒞庭期間，遵循職守，依法執行公訴職務，難認有何損及請求人權益情事。
2.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法官有維持法庭秩序、排除干擾的權限，任何人，包括檢察官，在庭上不得有妨礙訴訟秩序之行為。而檢察官屬於公務機關代表，其維持公正形象，尊重法庭與程序公正，自不應使用手機處理與訴訟無關之事務。本件經勘查上揭開庭過程，受評鑑檢察官固有蒞庭期間使用手機之行為，然並未見法官就受評鑑檢察官使用手機一事，有何具體意見表示，亦無何出言阻止情形，此見卷附之審判筆錄自明，足見受評鑑檢察官手機之使用，尚屬合理，未有生何妨礙訴訟秩序之違反職務情事。
3. 請求人另以靳姓檢察官公訴蒞庭使用手機不當已遭查處，而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然查，靳姓檢察官遭查處之原因，係其於法庭執行公訴業務，非出於公務需求，公然閱覽報紙，其未勤慎執行職務，欠缺合宜專業態度，而經主管機關為行政查處等情，有該事件之行政調查報告附卷可稽。是靳姓檢察官遭行政查處，係因蒞庭閱覽報紙，非因使用手機。請求人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4. 現今普世之科技生活，手機多為智慧型手機，其內整合多項應用軟體及微型硬體設備，已為整合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電子工具。檢察官蒞庭時，使用手機為速記開庭重點、查閱法條、檢索法律實務見解等，並無違檢察官職務規範。況本件亦無檢察官使

用手機處理與訴訟無關事務之證據，尚難單憑請求人個人臆測以及受評鑑檢察官使用手機之外觀行為，即可遽謂受評鑑檢察官有上揭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事實。

5.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6. 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顏君儀